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11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

财规〔2023〕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下达给你局（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费改税补贴资金款列“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科目，涨价补贴资金款列“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有关设区市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运输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地市	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				小计	备注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小计	农村道路 客运发展	农村客运 站点发展	等级客运 站发展		小计	城市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	出租车 电动化		
福州市	811.02	1739.48	980.48	399	360	1605.96	3005.11	2280.3	724.81	7161.57	
漳州市	133.21	860.69	300.69	200	360	206.68	1224.94	882.42	342.52	2425.52	含漳州开发区城市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补贴17.82万 元、出租车电动化补贴 0.715万元。
泉州市	294	1514.11	620.11	330	564	625.51	1633.14	1118.36	514.78	4066.76	
三明市	949.35	2713.9	1204.9	609	900	276.98	875.68	510.06	365.62	4815.91	
莆田市	78.19	521.39	273.39	200	48	152.82	1363.94	965.7	398.24	2116.34	
南平市	952.7	2097.9	1097.9	400	600	332.15	829.32	456.46	372.86	4212.07	
龙岩市	1085.69	2678.4	1435.4	610	633	39.89	1152.15	832.65	319.5	4956.13	
宁德市	1882.84	3012.13	1972.13	440	600	458.71	1277.83	881.33	396.5	6631.51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60	20.3	844.89	617.62	227.27	925.19	
合计	6187	15198	7885	3188	4125	3719	12207	8544.9	3662.1	37311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附件2

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37311		
	其中：省级资金		373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体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客运车辆（辆）	福州≥514	
				漳州≥79	
				泉州≥190	
				三明≥474	
				莆田≥39	
				南平≥533	
				龙岩≥669	
				宁德≥1355	
			支持等级客运站建设项目（个）	三明=1	
				龙岩=1	
			支持等级客运站运营项目（个）	福州=6	
				漳州=6	
				泉州=10	
				三明=13	
				莆田=2	
				南平=11	
				龙岩=8	
				宁德=12	
				平潭=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建设项目（个）	福州=2	
				三明=8	
				南平=3	
				龙岩=5	
				宁德=3	
			支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运营项目（个）	泉州=7	
				三明=24	
				龙岩=11	
		支持港湾式客运站建设项目（个）	龙岩=3		
			宁德=9		
			质量指标	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运营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100%	
			新增更新出租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8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